

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

109.12 經主管會議討論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2 年 2 月 21 日主管會報研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之管理，維護停車秩序及校園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，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停車場共 22 個汽車停車位(不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個)、16 個機車停車位，車道出入均設有 eTag 感應器，車主須經申請，由總務處完成登記始得進入本停車場停放車輛。

第四條 本停車場平日以提供本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停放為主，夜間及假日因應鄰近居民所需，開放部分時段及汽車停車位供里民租賃使用(以下簡稱外車)。外車停車位數量共 8 個，以信光里里民為主，登記數量如超過則抽籤決定之。

第五條 停車位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時請附本人行車執照影本，並填妥申請表。為維護校園安全須加強車輛進出之管制，外車停車位承租車主，需另提供身分證、駕照等供查核及建檔管理。
- 二、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開放停車位登記申請，如申請人數超過停車位數量則抽籤(先抽抽籤順位再依序抽車位)方式處理，並於 8 月 30 日前公告結果。正取申請人放棄停車位，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外車租用停車位以年租為主，車主不得私自轉讓車位，並應遵守本管理辦法，如違反者本校有權停止租約。
- 四、同一車牌號碼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六條 申請停車位所需繳納費用：

- 一、停車空間維護費：本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汽車停車位每學年 1000 元、機車停車為每學年 300 元，按年收費。外車停車位(汽

車)每月 1500 元，按年收費。

二、電動門遙控器押金：每個 500 元。車主以步行進出本停車場，須使用遙控器開啟車道電動捲門；每人每車以申請 1 個遙控器為限且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使用期間所衍生之相關維修、耗材(電池)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；如租約到期，遙控器繳回總務處則可退回押金。

三、eTag 貼紙費：如車輛原無加裝 eTag，可向總務處申請代為購買(僅限本停車場專用之 eTag 貼紙)，每張 100 元。

第七條 停車識別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停車車輛需張貼 eTag 貼紙，經感應器辨識完成開啟車道閘門。
- 二、汽車張貼 eTag 貼紙於前擋風玻璃上或右側車頭燈前方；機車張貼 eTag 貼紙於車頭燈(非金屬材質處)。
- 三、如因 eTag 貼紙張貼錯誤致感應不佳或無法辨識，車主須自費重新購買 eTag 貼紙。

第八條 本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車輛停放時段：平日早上 7 時至晚間 6 時 30 分。例假日除本校辦理特定活動(校慶運動會、園遊會、親職日等)之外，原則上不提供車輛停放。

第九條 外車停放時段：平日晚間 7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 30 分。例假日可全時段使用，惟學期間本校於例假日舉辦校慶運動會、園遊會、親職日等活動時，比照平日時段辦理，車主須配合學校規定。

第十條 停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車輛進出停車場應減速慢行，注意行人安全。
- 二、人員及車輛進出應配合本校門禁管制。
- 三、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負賠償維修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- 四、為維護停車環境及空氣品質，車主不得在停車場內堆置物品、吸煙、暖車、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。
- 五、本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，並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，貴重物

品請車主自行保管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總務處另行訂定公告。

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外車申請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日期：編號：
身分證字號：	申請停放汽車車號：
戶籍地址：	
通訊地址： (同戶籍地址免填)	
聯絡電話： 市話：行動電話：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	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 影本 黏貼處
檢附文件資料： ☐1.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。(正本驗畢後歸還) ☐2.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。(需核對正本) ☐3. 行車執照、駕照影本。 ☐4. 切結書。 審核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	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人務必確實詳讀「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外車管理辦法」，並填具切結書。 2. 申請人務必先實地了解本校地下停車場出入動線環境。 3. 本申請表僅供申請登記之用，待 8 月 30 日公告抽籤結果後再通知繳交停車費用及簽租賃契約書。 4. 相關問題可洽詢 文昌國中總務處 03-3552776#510、511 方主任、邱組長	

承辦人：

機關首長：

承辦主管：

切結書

本人 申請文昌國中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承租停車位，已詳讀「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外車管理辦法」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停車租賃期間僅停放本人所申請核定之車輛，並不得將遙控器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違反者，校方有權依管理辦法停止租約。

立書同意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租賃契約書

出租人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有乙方向甲方承租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停車位 1 處（以下稱租賃物，停車位編號：_____，僅供車牌號碼_____停放），特訂立本租賃契約如下：

一、租賃期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租期屆滿，租賃關係即行消滅，甲方不另行通知，且排除民法第 451 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租金及押金約定：

（一）本契約租金每月新臺幣 1,500 元整（按年收費，每年以新台幣 18,000 元繳納），乙方於訂約時同時繳交押金新臺幣 500 元為遙控器押金。

（二）中途退租者，其退費依實際停放月數（不足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算）按比例核計費用，並將地下室遙控器繳回，且不得有私自轉讓或由第三人使用之情形，中途加入者，依比例收取。

（三）完成退租程序且遙控器無損壞者，退還遙控器押金新臺幣 500 元。

三、乙方不得將車輛停放於非本契約所約定之停車位，所約定之停車位僅供向甲方登記之車輛停放，但經與其他停車位承租人約定同意互換或有變更停放其他車輛時，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。

四、乙方就租賃物僅得依約定供作停車使用，乙方車輛或物品如有損毀、遺失、竊盜等情事，甲方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

五、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停車位：

（一）乙方一經使用本停車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辦法。

（二）停車人員如有違約情形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終止本租賃契約，並收回地下室遙控器。

（三）領有車輛停車證者，應將停車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憑查驗或識別；且不得轉讓、出借、偽造、變造或謊報遺失。

（四）車輛應停在指定編號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。

（五）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

備或建築時，乙方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
(六) 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若因此造成任何損壞，由乙方自負全責。

(七) 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、暖車、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。

(八) 遇特殊狀況需將車輛駛離本停車場者，乙方應予配合。

七、管轄法院：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法令規定不明時，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。

九、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，自雙方簽約並加蓋甲方印信及主管印章後生效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729 號

乙 方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